

桃園市政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一)、看見性別」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草案送請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三)、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五、本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作業手冊
<https://rdo.tycg.gov.tw/home.jsp?id=265&parentpath=0,108,257>，包含性別影響評估介紹、操作說明、流程圖及撰寫範例，提供填表同仁及性平窗口參考。

填表日期：110年 8月 23日

填表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E - mail	
計 畫 名 稱	委託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案		
主 辦 機 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類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一)、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3 條(經濟和社會福利)及第 14 條(農村婦女)規定，本案區段徵收開發時，執行參與者或土地所有權人不論性別、年齡、職業等面向，在參與協議價購、領取補償費或土地分配之權利上，男女平等，	

	具有相同權利。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桃園市性別相關統計(https://dbas.tycg.gov.tw/home.jsp?id=52&parentpath=0,13,47)；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a. 桃園航空城計畫於102年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桃園市政府為配合桃園航空城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建設之需要，辦理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作業。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全區土地面積約1,186公頃，土地筆數約11,000筆，土地所有權人約8,150人，因徵收範圍面積廣大，所有權人眾多，因此委託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利公司)協助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相關作業。</p> <p>b. 本服務案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包含下列3類群體： 1. 政策規劃者： 本局主要執行政策規劃單位為航空城開發科，其科室主管共計7人，男性4人(57%)、女性3人(43%)，男女比例相當。 2. 服務提供者分就機關人員與委外廠商說明如下： (1)機關執行人員： 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承辦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合計122人，男性27人(22%)、女性95人(78%)，女性比例居多。 (2)委外廠商： 興利公司共計29人，男性16人(55%)、女性13人(45%)，男性比例居多。 3. 受益者： 土地所有權人合計約8,150人，男性比例約57%、女性比例約43%。</p> <p>c. 上述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本科採用人員依據為人員之學歷、學系、或相關工作經驗為主，並無</p>

	<p>特定性別考量，如將兩類人員合併統計，共計 158 人，男性 47 人 (30%)、女性 111 人(70%)，女性比例雖仍居多，但比例差異上已較為接近。另本計畫執行受益者係以土地所有權人為依據，並未區分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a. 參與人員：</p> <p>本案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眾多，作業過程中，由政策規劃者、本機關執行人員及興利公司共同辦理，不依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年齡、職業等面向而有差別待遇。</p> <p>由於本案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合計人數以女性占比偏高，但對於所有權人權益上無影響；在溝通上，女性給民眾之印象較具有耐心、親和力，可避免民眾因性別刻板化印象，而覺得自身在本次徵收權益上受損。</p> <p>b. 受益情形：</p> <p>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案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公告期間不論男女，皆以土地所有權人為標的辦理申領抵價地。於 109 年 6 月起至 110 年 5 月 10 止，共辦理 188 場次地上物協議價購會議，於 110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5 月止，共辦理 37 場次之地上物公聽會，於地上物協議價購期間及公聽會期間，不論男女皆平等參與並適時提出意見或陳述書，每位所有權人皆有表達意見之權利，並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且每位所有權人無論男女或弱勢，皆能表達自身需求與滿意度，並關注自身權益，適時表達、提出建議。</p> <p>c. 公共空間：</p> <p>本案於 107 年成立桃園航空城聯合</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服務中心(原舊有大園國中),採舊校舍空間活化利用,在公共空間之規劃上,設置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無障礙廁所,兼顧性別及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之不同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1)於土地區段徵收公告期間(109.11.09~109.12.09)於桃園航空城活動中心辦理抵價地申領作業,對於行動不便不能至活動中心辦理者,服務人員也親自至大門口核對身分或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委託書代為辦理,並不因性別而有所差別待遇,且針對行動不方便之老人提供免下車服務,提供空間使用性及友善性服務,並兼顧其生理需求。 (2)辦理地上物區段徵收公聽會期間(110.2~110.5),於本局網站臉書線上直播,讓無法至桃園航空城活動中心參與公聽會之所有權人也有知的權利。</p> <p>e. 研究類計畫: 本案委託廠商性別比例差異不大,故未再進行職場相關性別研究類計畫。</p>
---	--

(二)、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a.參與人員：

本計畫參與人員(即興利公司)與本機關訂定「委託地籍整理」案契約書，其相關內容並提及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且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形，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b.受益情形：

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可就其個別情形選擇領回抵價地或領取現金，並不因性別而影響其權益。截至110年3月底附近地區(第一期)申領抵價地占總金額約96.03%。

於執行作業上，規劃參與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拆遷戶之權益，並兼顧弱勢、不同性別、年齡等面向之民眾的感受與權益。

本計畫無特定針對性別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但就弱勢族群，於區段徵收公告前進行逐戶家訪(約70戶)，並訂定安置補助救濟獎勵原則，就弱勢部分每戶加發特別救助金外，並提供搬遷上之協助，如中繼住宅承租(提供416戶)、安置街廓增配及安置住宅差額補貼減輕方案，以增進弱勢族群獲得更多社會資源之機會，協助弱勢獲得較多之社會資源協助，並進行關懷訪視。

c.公共空間：

本案無針對不同性別，於公共空間之使用規劃上皆依需求規劃檢視，園區內已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集哺乳室、親子無障礙廁所、嬰兒換尿布床等設施，已無需再另設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p>本案無辦理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等事項。</p> <p>e. 研究類計畫： 本案無相關研究類計畫。</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案為委託興利公司辦理「委託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案」，其委外廠商人力及本機關執行人員之人力上，以女性居多，係因大多數公部門也是女性居多為主要人力，究其原因，大多數認為公部門之需求大多為行政作業之文書、規劃類之工作，而非已工程類為主，因此女性佔比偏高所致。</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本案無。</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如不符合原則請說明理由及改善方法）。</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外聘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a. 參與人員： 本計畫之參與人員雖以女性佔比較高，但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本計畫之參與人員皆對民眾宣導：「不分性別，均可繼承土地」。另對弱勢族群主動進行關懷訪視，並宣導男女平權之觀念。</p> <p>b. 宣導傳播： 本案所處地理位置位於大園區及蘆竹區，區段徵收前大部分皆為農地，約 831.95 公頃，由於位處偏鄉，且為老人居多，因此大部分皆以台語為主要語言。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p>

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外聘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外聘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外聘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

一期)區段徵收案自開辦以來，除了製作 QA 手冊外，於 107 年成立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以就近服務鄉親。本中心之服務人員皆諳國、台語，且具備專業知能，服務之理念秉持五心之態度專責為所有權人提供最完善、最專業之解說，又透過當地 18 位里長及在地 6 位議員下鄉廣為勤走服務，廣為宣導，依據 109 年服務中心之統計數據，男性諮詢率占約 60%、女性諮詢率占約 40%。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因本計畫內容涉及民眾權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案除了駐地服務外，並提出安置計畫，實際解決民眾”住”的問題，提供更完善之服務，並提出十大優惠加碼方案，補償更完善、安置多元化，以落實居住正義。在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前，已安排家戶訪查作業，逐戶面訪，以更瞭解被徵收戶之需求；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多次下鄉為民眾解說，以利民眾更瞭解整個區段徵收案之期程、內容及相關補償措施、安置規劃等，並加強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提供更貼心之服務。

d. 培育專業人才：

本案徵收面積範圍廣大，實需培育專業之人才以利整案推廣，為民服務。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自成立以來，就近解決解決民眾之疑慮，本案每月均有統計民眾所提之相關問題，並針對男女之性別，皆有作相關之統計，於 109 年男性諮詢率占約 60%、女性諮詢率占約 40%；110 年度上半年，男性諮詢率占約 56%、女性諮詢率約占 44%，女性諮詢率相較於 109 年度，有明顯上升之趨勢。多數民眾大多為夫妻一起辦理協議價購簽約或是申領抵價地，抑或是由本人代表出席。

<p>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本科無展覽、演出。</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本案委託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相關作業一案，係委託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專業之業務，其評選項目為專業、優質並配合本機關之需求可提供適時之服務，以營造更友善之合作關係。</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合計 29 人，其中男性 16 人(55%)、女性 13 人(45%)，以男性居多；於召開興利工作會議時，出席會議 4 人，男性 2 人、女性 2 人，主講人為女性，符合本研究計畫。</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為回應性別需求，已針對開發各階段作業進行檢討，未來將朝編列相關預算購置文宣品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歧視方式處理。</p>	
<p>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提報機關性平專責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p>		
<p>填表人：賴几境</p>	<p>單位主管：</p>	<p>機關首長：</p>

<p>【注意】</p> <p>1、填表人完成第一部分（一）及（二）之後，由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第三部分－機關檢覈】（項次 1~6）。</p> <p>2、檢覈通過，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再通知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p> <p>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p>

(三)、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1. 案經性別平權專家學者評估，本計畫與性別議題尚屬合宜。
2. 本計畫為配合航空城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建設之需求，建構完整都市機能，促進機場與周邊地區共榮發展，結合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規範，於執行過程中，男性與女性權益並無不同且經檢視，本計畫確有涉及性別相關之議題。
3.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為全國規模最大之開發建設案，全區土地面積 3,148 公頃，在政策規劃上，因涉及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本案著重以民眾權利極大化為出發點，傾聽民眾聲音。經檢視，本案對於徵收補償過程中皆與『人』習習相關，從人的角度出發探討男女性別之差異，且考量以『人權』、『居住權』為出發點，首重人權及居住正義，並就弱勢及女性相對弱勢為考量，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協助被徵收戶順利完成搬遷，更可實現性別平權之理念。

3-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p>1.黃委員翠紋：</p> <p>(1).本案於第一階段雖未制定明確性別目標，但在實施上會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之需求辦理，建議隨著本計畫執行過程，可以建置更為明確的性別目標。</p> <p>(2).本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於土地區段徵收過程可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的性別與年齡，而可能有不同的結果。經檢視，本計畫與性別議題具有高度關聯性。惟本案在實施上雖會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之需求辦理，但因本計畫涉及範圍相當廣，導致目前並未制定明確性別目標，建議隨著本計畫執行過程，可以建置更為明確的性別目標。再者，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方面，建議未來可再進一步蒐集其他性別統計資料，諸如：本計畫執行結果的效益以及過程是否有需要轉介相關單位協助等個案之性別分析，藉以瞭解本計畫實施成效。</p>	<p>■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 有關性別統計方面，本計畫就土地協議價購、申領抵價地之資料計算男女性別統計比例。本案土地協議價購總人數為 326 人，男性 172 人(53%)、女性 154 人(47%)；另就申領抵價地，本案因範圍廣大所有權人眾多且樣態繁雜，故以附近地區(第一期)土地所有權人單獨所有為母數不包含共同共有、繼承等，合計共 7,343 人，其中申領抵價地總人數 5,267 人，男性 3,387(64%)、女性 1,806(34%)、其他 74(2%)；領現人數(含三七五租約、地上權、法院執行及存保管)2,076 人，男性 1,122(54%)、女性 865(42%)、其他 89(4%)。</p> <p>□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p> <hr/>
<p>2.吳委員宜臻：</p> <p>(1).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p>	<p>■參採，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碼）： 1.本案因區段徵收開發所造成大量現住戶須遷離現</p>

第 11 條關於住房與土地權利，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是否導致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並敦促政府應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亦即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之婦女。

(2).本計畫之性別議題主軸是城市的發展透過土地徵收方式讓婦女或特定性別之土地所有權不繼續保有時，無論是在分配、安置、補償等問題上，多會認為應具有性別敏感度，以期能儘早注意經濟上較為弱勢的婦女或特定性別，或甚至在政府法規上應該更強調平等。故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如所列參與人員、受益情形、公共空間、公聽會等傳播內容、或研究類計畫，每一段執行過程中都應具備高度性別敏感度。

有居住環境，已訂定相關安置計畫，八大面向全方位考量，以紓解因徵收造成居住與生活上之衝擊。以人權公約為結構指標，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另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本案之安置計畫除了規劃安置住宅、安置街廓、寺廟、工廠、學校、農民、墳墓及原位置保留外，另提出中繼住宅承租方案並就弱勢之部份規劃發給特別救助金。

2.本案另就原位置保留、中繼住宅及弱勢族群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22 日止，申請原位置保留合計共 174 人，其中男性 136 人(78%)、女性 38 人(22%)，比率 7:2；符合中繼住宅承租資格者共 98 人，其中男性 62 人(63%)、女性 36 人(37%)，比率 6:4，且年齡區間大多數落在 51 歲~70 歲以內；而弱勢部分，於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範圍內符合低收、中低收資格者，共計 32 戶，戶內人口數共計 123 人，其中男性 60 人(49%)、女性 63 人(51%)，年齡區間大多落在 11 歲~20 歲(26 人)及 41 歲~50 歲(23 人)，比率 5:5。綜上所述，申請原位保留仍以男性佔比居多(7:2)，中繼住宅之承租資格男女的比率約 6:4，而航空城範圍內之弱勢男女比率約 5:5，本案之安置計畫內容，確有針對經濟上相對弱勢者給予協助規劃。

3.就執行策略合宜性，本計畫於執行過程中，辦理各種相關說明會及持續受理陳情、諮詢上，皆以民眾之意見做為相關安置計畫之參考，並適度調整，滿足民眾之需求，符合公平及效率之平等。

■未參採，請說明未採納理由或替代規劃：

於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合宜性，本計畫因徵收範圍面積廣大，所有權人眾多，權屬較為複雜，故未就土地權屬面積計算男女比例之分析。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

3-3 經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審閱「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注意】

- 1、填表人完成第一部分（三）之後，由填表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進行【第三部分－機關檢覈】（項次7~9）。
- 2、檢覈通過，送請機關首長核章後，於下半年度提報機關性平專責小組備查。
- 3、填表人與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不得為同一人。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02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翠紋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人權諮詢小組委員 陸軍司令部性平工作小組委員 警政署性平工作小組委員 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 專長領域：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含六大工具)、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與司法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二) 主要意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於 1-1 欄位中已清楚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相關說明與評估尚屬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於 1-2 欄中敘明已呈現本計畫現有之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相關說明與尚屬合宜。惟建議本計畫實施過程，可再進一步蒐集其他性別統計資料，諸如：本計畫執行結果的效益以及過程是否有需要轉介相關單位協助等個案之性別分析，藉以瞭解本計畫實施成效。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桃園航空城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於土地區段徵收過程可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的性別與年齡，而可能有不同的結果。經檢視，本計畫與性別議題具有高度關聯性。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建議本計畫涉及範圍相當廣，本案現階段雖未制定明確性別目標，但在實施上會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之需求辦理。建議隨著本計畫執行過程，可以建置更為明確的性別目標。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頗為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頗為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於土地區段徵收過程可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的性別與年齡，而可能有不同的結果。經檢視，本計畫與性別議題具有高度關聯性。惟本案在實施上雖會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之需求辦理，但因本計畫涉及範圍相當廣，導致目前並未制定明確性別目標，建議隨著本計畫執行過程，可以建置更為明確的性別目標。再者，有關性別統計與分析方面，建議未來可再進一步蒐集其他性別統計資料，諸如：本計畫執行結果的效益以及過程是否有需要轉介相關單位協助等個案之性別分析，藉以瞭解本計畫實施成效。</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頗為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黃翠紋</p>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9 月 7 日至 110 年 9 月 16 日
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志遠法律事務所 吳宜臻 律師 性別政策與性別預算、婦女人身安全、性別與經濟、女性參政
1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二) 主要意見	
1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土地通常是支持農業生產和提供糧食安全和營養的最重要的家庭資產，因此本計劃確實與 CEDAW 第 13 條及第 14 條相關外，另，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關於住房與土地權利，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是否導致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並敦促政府應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 (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亦即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此關本計劃之”工作需求書”記載該專業服務廠商之[作業項目]有研議安置計劃及原位置保留分配相關作業規定及補償清冊製作、地籍整理等，故建請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同列相關法規為宜。
1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本計劃係就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專業服務委外作業故就相關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即土地所有權人)提出性別統計資料，依據內政部 109 年 6 月關於桃園市土地所有權人男是女的 1.07 倍，看似相差無幾，但土地權屬面積，男是女的 2.72 倍。因此，本計劃地段之土地所有權人男女比例，男 57%，女 43%，相差 14%，若能將土地權屬面積男女比例算出，觀察並分析

	<p>14%的差距是否指是因為土地權利人多屬零散共有人，但權屬面積比例差異會更大或符合 14%一致比例？建議可以蒐集土地所有權屬面積之性別統計資料，此資料可以提供判斷本計劃之實施是否為某特定性別容易被視為經濟弱勢，或無顯著性別差異。</p> <p>將來本地段之土地徵收及分配土地完成後，對於不同性別申領補償費、或需要安置等等，均有可能產出更多統計資料。</p>
1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尚屬合宜。本計劃之性別議題主軸是城市的發展透過土地徵收方式讓婦女或特定性別之土地所有權不繼續保有時，無論是在分配、安置、補償等問題上，多會認為應具有性別敏感度，以期能盡早注意經濟上較為弱勢的婦女或特定性別，或甚至在政府法規上應該更強調平等。故本計劃之性別議題如所列舉參與人員、受益情形、公共空間、公聽會等傳播內容、或研究類計畫，每一段執行過程中都應具備高度性別敏感度。</p>
1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本計劃係委外專業服務提供自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經內政部核准後，至完成抵價地分配、登記、點交、及區段徵收成果報告書為止，並協助彙整查估廠商地上物補償費查估資料，製作歸戶清冊，以利辦理協議價購及相關後續作業，因目前對於本計劃擬徵收地段的相關性別議題不明確，在執行過程中，因本計畫係為整體建構都市機能，並因應產業發展之公共設施等需求，計劃已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土地利用，效益上已兼顧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平等，無特定性別目標尚屬合宜。。</p>
1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在區段徵收的執行過程中，地主多因開發方式選擇、規劃使用強度(容積率)及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比例等問題，地主多數期待取得開發後可建地之利益最大化，期望分回土地比例增加並提高土地使用強度，本計畫執行策略及配套上對於所委外之專業服務廠商，必須能夠注意到本計劃依據區段徵收計劃書之計劃目標，應該在各種公開展覽及相關說明會，持續受理陳情、諮詢及建議，安置多元化，關注弱勢(性別、年齡、族群、農民)，補償完善，乃有賴於<u>執行過程中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廠商要具備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u>，隨時適度調整規劃配置，並提供人民出席陳述意見，確實讓民眾參</p>

	與，則執行成果才會有平等受益可能。
1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未訂定性別目標而特別編列經費，宜在計劃個別推動執行中，有特別需要加強時，隨時編列經費執行。
2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區段徵收計劃書土地如何利用，公共用途(公園綠地、廣場、停車場、社福)，及商業及住宅用途，地主或權利人對於相關意見之陳述與蒐集，對於研擬安置計劃、原位置保留分配作業，均是以人為對象，當然一定會面臨到在性別、年齡、族群、農民等之弱勢，而聽證或公聽會之執行，安置及土地分配等，無一不涉及人，因此，計劃執行過程中， 隨時需要具備性別意識與性別敏感度 ，甚至執行中須徵詢更多利害相關人或居民或民間團體的意見，確保區段徵收計劃目標能確實對將來該區域的公共空間及公共服務可以符合民眾就業、居住、養兒育女友善，且對於地區產業發展有所助益， 滾動式檢討及隨時追加訂定可能的性別目標 ，才能讓計劃執行完善。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吳宜臻	